

宁波工程学院 2020 年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章程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，深入实施《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校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我校在 2020 年继续组织实施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制定本章程。本章程适用于宁波工程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录取。

学校概况

第一条 学校校名：宁波工程学院，院校国标代码 11058，浙江省代码 0028。

第二条 办学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。

第三条 学校性质：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

第四条 学校 2010 年被教育部列入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首批实施高校，2015 年成为浙江省应用型建设示范试点高校，2016 年入选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应用型本科试点建设高校。学校以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，紧贴地方经济发展设置专业，具有鲜明独特的专业优势和雄厚的教学科研实力，着力培养应用开发型高级技术人才。

招生计划与报名条件

第五条 浙江省普通类提前录取。

第六条 选拔对象及报名条件

思想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综合素质高，具有创新精神、有一定特长的高中毕业生（包括往届生）。

1. 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。

2. 中学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各科成绩：A 等 2 门及以上或者 A 等与 B 等之和 5 门及以上，其余 D 等及以上。认可往届生高中学考成绩，凡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通用技术、信息技术科目等级以及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等级成绩的情况，取科目中的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。

3. 综合素质评价均为 B 等（含）以上。2016 届之前的往届生综合素质评价不低于 P 等。

4. 选考科目要求：

专业名称	选考科目范围
建筑学	物理，历史，地理（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）
工业设计	物理（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）

第七条 招生计划

总计划数为 60 名，其中建筑学专业 30 名，工业设计专业 30 名。

报名方式

第八条 报名方式

所有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1. 网上报名

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登录宁波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，点击“‘三位一体’报名入口”，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相关手续，填写并提交《宁波工程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》。

2. 在线递交书面材料

申请人所有书面材料请以扫描件（或拍照）的方式打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（zs jy@nbut. edu. cn）。要求图片内容清晰，篇幅完整，压缩包命名格式为：“姓名+报考专业+身份证后四位”。所有材料发送至邮箱即可，无需再邮寄。

材料包括：

- （1）《宁波工程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》，需本人签名、所在中学校长签名并加盖所在中学公章；
- （2）高中阶段各学期成绩单，并加盖所在中学教务处公章；
- （3）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加盖所在中学教务处公章；
- （4）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；
- （5）个人陈述，内容包括成长经历及体会、个人特长、家庭情况，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，字数控制在 700—900 字之间。

上述材料缺一不可，若材料中有未加盖学校公章、教务处公章、无校长签名、无本人签名的，均视为无效报名材料，将取消相应报名资格。

所有参加综合测试的考生须在当天携带上述纸质材料上交招生work办公室。

招生计划与报名条件

第九条 选拔程序

1. 书面评审：宁波工程学院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。

2. 确定入围综合测试考生名单：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人数未达到报考专业计划数的 12 倍时，该专业考生全部入围综合测试名单；达到或超过报考专业计划数的 12 倍时，根据考生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和书面评审成绩按比例计算总分，并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入围综合测试名单。考生高中学考成绩占总分的 80%，书面评审成绩占总分的 20%。考生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排名计算方法如下：A 等计分换算分两类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门科目 A 等计 15 分，其余科目 A 等计 10 分；其它等级计分换算不分类，B 等计 5 分，C 等计 3 分，D 等不记分。往届生技术等第取信息技术或通用技术等级较高者。入围综合测试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。

3. 综合测试：建筑学专业和工业设计专业的综合测试均为静物素描。

4. 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：综合测试结束后，各专业按计划数与入围数 1: 5 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，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，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

备案。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网查询综合测试成绩。

第十条 录取办法

1. 入围考生须参加浙江省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。录取安排在普通类提前批进行。考生在填报普通类提前录取院校志愿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须将宁波工程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，填报的专业志愿须在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，符合选考科目范围，高考成绩需达到普通类二段线（含）以上。未满足条件的报考无效，不予录取。

2. 综合成绩计算：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、学校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。综合成绩按“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（折算成满分 100 分）×20%+学校综合测试成绩（折算成满分 100 分）×20%+高考总分（折算成满分 100 分）×60%”计算形成。

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	学校综合测试成绩	高考总分
20%	20%	60%

3. 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换算：A 等计分换算分两类，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门科目 A 等计 15 分，其余科目 A 等计 10 分；其它等级计分换算不分类，B 等计 5 分，C 等计 3 分，D 等不计分。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。

4. 专业录取规则：学校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1:1 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。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，对进档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则按单项成绩高低排序，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：学校综合测试成绩、高考总分（按位次号排序）、学业水平测试（高中学考）成绩；在上述三项成绩也相同的情况下，按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择优录取。

5.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各专业计划数的 110%，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各专业志愿填报人数的 85%以内。

6. 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入学后若需转专业依据宁波工程学院《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与普通录取学生相同。

7.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一律转入普高统招计划。

8. 我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。

时间安排

第十一条 时间安排

1.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-6 月 8 日 16:30；

2. 材料发送时间：从网上报名时起至 6 月 8 日 16:30（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）；
3. 学校材料评审时间：6 月 10 日-6 月 17 日；
4. 书面评审结果与入围测试考生名单查询、缴纳考务费：6 月 18 日-6 月 28 日；
5. 综合测试准考证打印：6 月 29 日-7 月 10 日
6. 学院综合测试时间：7 月 11 日-7 月 12 日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；
7. 综合测试成绩查询及入围名单公示时间：7 月 14 日-7 月 15 日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，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。

收费，身体条件，毕业文凭等相关事项

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

1. 报名考务费：通过书面审核且入围综合测试的考生缴纳报名考务费 140 元，交费办法另行通知。考生所交报名考务费一律不退。
 2. 学费：执行浙江省、宁波市教育和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，与普通高考录取的相同专业一致，实行学分制收费办法，新生入学时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缴学费。
- 第十三条 身体条件：**要求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。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的有关规定。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，对不符合体检要求者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- 第十四条 学历与学位：**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培养方案的各类学分，思想品德、体测合格，准予毕业的，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宁波工程学院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相应的普通本科学历，并实行教育部高校学历文凭电子注册。对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，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。

监督机制

第十五条 监督机制

1.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标准、确保质量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选拔录取工作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574-87616037，87616038。
2.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，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，对考生弄虚作假行为按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 - （1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 - （2）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 - （3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 - （4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附录

第十六条 咨询联系方式

学校网址: <http://www.nbut.edu.cn/>

学校招生信息网: <http://zs.nbut.edu.cn/>

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网址: <http://zs.nbut.edu.cn/>

通讯地址: 宁波工程学院招就办(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201 号行政楼 107 室, 邮编 315211)

联系电话: 0574-87616666, 87616616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宁波工程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